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星期三 2024年9月18日

今日12版 总第13938期

www.legaldaily.com.cn

探索最优审判方式 创新法治教育模式 助推各方协同保护 北京海淀法院打造“防护型”少年审判新样板

□ 本报采访组

多年前，第一个以暖色为基调的U形法台出现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寓意以张开的怀抱拥抱迷途知返的少年。1987年成立至今，教育、感化、挽救的理念在海淀法院少年法庭传承、发扬，与时代同行。30余年中，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坚持探索创新，潜心找寻最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创新实行“首审责任制”，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的基础上，通过前置设立“警示+预防”审前防御机制，后续完善“帮教+救助”判后保护机制，构建起一套到底的“防护型”少年审判海淀模式。

海淀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纪近日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全方位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而人民法院是这一体系中司法保护的重要力量。海淀法院作为其中一员，在少年审判工作中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法官妈妈”尚秀云到“全国法院首批优秀青年维权岗”“全国少年法庭先进集体”等诸多荣誉的获得，用法治与关爱持续推进少年审判发展，全力助推形成社会共同参与、同向发力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大格局。

持续探索 不断优化未成年人审判机制

时隔近一年，曾打着石膏上考场的小李，再一次见到了法官张莹，他因受伤而产生的后续伤残赔偿案件，将继续由这位他熟悉的法官承办。

一年前，小李在体育课训练时被逆行跑步的女生小王撞倒，造成右臂骨折，双方家长因责任承担发生纠纷，诉至海淀法院。承办法官张莹很快按证据确认了小王应承担主要责任，但为了让双方打开心结，张莹花费了更多功夫。通过与小王母亲的反复沟通，其终于敞开心扉，真诚向对方道歉。

一年后，小李与张莹法官的“再相遇”则是基于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创设的“首审责任制”。2019年，海淀法院开始探索这一机制，凡涉及同一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日后均由同一“首审法官”负责审理。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庭长秦硕解释说：“让最了解案件情况的法官负责后续审理，无疑有利于案件的顺利化解，也能够最大限度减少诉讼过程对未成年人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

在小李伤残赔偿金一案中，基于法官对案件的了解以及此前案件办理奠定的良好基础，审理很快顺利完结。事后，小李

父亲感激地说：“感谢法官把孩子的事儿从头管到底！”

如“首审责任制”一般，在海淀法院少年审判工作中，探索与创新贯穿始终。记者了解到，海淀少年法庭成立初期，主要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2023年初基于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案件综合审判，该院又将涉未成年人行政案件纳入少年法庭审理范围，实现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审合一”，为未成年人提供了更为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

秦硕告诉记者，30余年来，海淀法院审理的未成年人案件近3万件，通过全国首例对未成年人适用“禁止令”案、全国首例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教职人员宣告“终身禁业”案、北京首例涉未成年人强制医疗案、北京首例民政部门申请撤销未成年人监护人资格案等一批“首案”和典型案件，不断创新少年审判程序流程与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更适用于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案件需要的审判方式。

今年8月16日，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再次发挥“三审合一”审判机制优势，在审理的两起民事侵权案件中首次对涉诉未成年人发出矫治教育令，责令两名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行为管理和跟踪监督。

下转第二版

“法治引擎”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江西法治赋能绘就和美乡村新图景

2024年法治乡村基层行

□ 本报记者 黄辉

初秋时节，“共和国摇篮”江西省瑞金市，沙洲坝镇洁源村荷花摇曳，古樟飘香，呈现出一幅人水和谐、乡村振兴的新图景。

因蕴含丰富的石灰石资源，洁源村取“洁白的致富资源”寓意而得名。多年前，该村曾是省级贫困村，用当地老人的话说，村里的道路“下雨一团糟，天晴一把刀”。

如今，洁源村村处处路宽道平，绿树成荫，破旧的土坯房变成了别致的小洋楼，房前屋后建起了观景荷塘和休闲广场，村容村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昔日贫困村，今朝换新颜。洁源村只是江西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实现从贫困村到美丽乡村蝶变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江西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作为法治乡村建设重要载体，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创建工作与红色文化、生态旅游、经济发展等中心工作相结合，以法治赋能乡村振兴，先后涌现出以“拥

红抱绿”洁源村、“尊法宣誓第一村”古田村、“红军标语博物馆”东山村等为代表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72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722个。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跟随司法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2024年法治乡村基层行”采访团一行走进赣鄱大地，近距离感受江西法治乡村建设的丰硕成果和崭新风貌。

“法治之光”耀沃野

“宗族祠堂”变身“法治讲堂”“红色+普法”宣传标语随处可见……采访第一站，记者走进乐安县湖坪乡东山村，一股浓郁的法治文化气息扑面而来。

江西首个红军标语博物馆便坐落于此，馆内珍藏的数千条红军标语和漫画，真实再现了当年红军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的革命历程。

重温红色印记，汲取奋进力量。东山村传承红色基因，探索“红色文化+社会治理”机制，整合红军标语博物馆、家风家训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平台，经常性开展诵读红色故事、“典”亮法治之光等活动，让法治精神扎根乡村沃土，深植群众心中。

“东山村辖6个自然村、10个村小组，全

村602户2366人均为王姓。”东山村党支部书记王福清说，过去，该村社情民意复杂，宗族观念较强，矛盾纠纷频发，村民动不动就“拳脚相向”。

乐安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若曼告诉记者，为扭转村民“不信道理信拳头”的思想观念，东山村党支部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围绕“党建+法治”模式，选聘党员干部担任“特邀法官”，同时打造“民警说法时间”“三老理事会”等调解品牌，培育“法律明白人”，通过“不场话事会”等将村头巷尾的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之中。

“法治之光”耀沃野，田畴阡陌话平安。如今，东山村信法、懂法、用法的人多了，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意识逐渐深入人心。昔日贫穷落后的小山村，摇身一变成远近闻名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三治融合”谱新篇

从井冈山新城区出发，沿着高速行驶近40公里，经过一段蜿蜒而上的山间公路，便来到了群山环绕的古田村。

红色的经典故事、优美的自然风光、传奇的石刻神韵、淳朴的农家风俗、深厚的人文底蕴，

下转第三版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政法领域改革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内，矗立着一座造型独特的法槌雕塑——法槌上部，是中国传统神话中象征着公平正义的神兽獬豸。法槌的槌柄刻有麦穗和齿轮，寓意司法权力来自人民，法官行使的审判权是人民赋予的，彰显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槌的底部做成方形，寓意法官方正、法律规矩。

“一槌响，天下知”。2001年9月14日，就是这样一个由思明区法院自主设计的法槌，在庭审中敲响。2002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法槌使用的相关规定》，全国法院统一使用法槌。

小小法槌从无到有，既开创我国庭审敲槌先河，更折射出司法工作的革新与进步。

改革需要法治保障，法治需要改革推进。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政法系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国家大局和经济社会发展，秉持改革创新的智慧勇气，承载公平正义的历史担当，为实现公正效率勇毅奋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政法领域改革，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以完善的制度机制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科学构建权力配置和运行机制

1949年10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195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改名为最高人民检察院。

厘清新旧法律和旧司法制度的界限，建立审判机关和审判工作机制，配合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废除旧的婚姻制度……新中国的司法机关在各项工作中，不断探索构建司法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改革开放像浩荡的春潮，涌动神州大地，万众期待的法治理春天到来。1978年12月，中央工作会议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成为新中国民主法

治建设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开创我国改革开放的全新局面——从追赶时代到引领时代，从实行改革开放到全面深化改革，改革的鼓点铿锵激烈，改革的节奏蹄疾步稳，改革的落点精准有力。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政法系统的职责所在，使命所然。

立足“两个大局”，胸怀“国之大者”，全国政法系统以系统集成、综合配套为思路，不断

自觉扛起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法治使命担当

短评

□ 董凡超

岁月无言，春秋有痕。一部政法机关的发展史，就是一部改革创新史。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现阶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特别是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

求日益增长。

政法系统要锚定时代坐标，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坚决扛起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法治使命担当。要积极主动适应人民群众新期盼，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加快构建权责统一、公正高效的执法司法权力运行体制机制，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下转第二版



“是先行者也要是领跑者”

上海推进法律援助改革创新30年回望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不久前，上海市司法局正式发布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的公告，调整了可申请法律援助的收入标准，进一步降低了申请门槛。

从建立第一家法律援助机构至今，上海法律援助之路已走过30年。30年来，上海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秉持“应援尽援、快援优援”的价值取向，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为上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法援样本”。

人民期待就是改革动力

“树立人民利益至上的理念，时刻保持与他们的紧密联系，这是上海法援人30年来承袭至今的职业操守。”上海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秘书长关明泉从事法律援助工作近20年，参与制定《上海市关于开展见义勇为法律援助工作

的实施办法》，并推动将见义勇为人员纳入法律援助范畴。

1994年1月，司法部提出建立中国法律援助制度的设想，在理论探索的同时，率先在上海、北京、广州等地开展试点工作。1995年，上海第一家法律援助中心在浦东新区蓝村小学挂牌成立。

然而，当时仅凭几间校舍和几位工作人员根本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援需求，于是要求成立更多法律援助机构、建立专业法律援助队伍的呼声日益高涨。

关明泉回忆说，当时上海市政府经过广泛调研并听取民声，遂将法律援助机构建设列入2001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十件工程之一。

下转第八版

通关加速度 惠企有温度

大连边检站深化移民管理改革促通关提速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李尧 杨悦

走进辽宁大连新港口岸，碧蓝海岸线上，大型货轮缓缓靠泊，运输车辆往来穿梭，繁忙装卸着货物。

近日，早上刚上班，大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康佳帅来到大连洋重工码头，“泊位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完善，要注意防范口岸作业中的安全隐患，我站可为你们提供智能管控系统操作专门培训，实地查看1号泊位后，

康佳帅向大连洋重工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提出工作建议。

据了解，大连洋重工码头1号泊位于今年7月通过对外开放验收并正式启用，这是今年以来，大连边检站推动开放的第15个涉外泊位。

“曾经，大连港口岸存在上百个非正式对外开放泊位，严重影响码头作业效能。”康佳帅回忆起企业座谈会上，企业代表曾直言不讳提出困难：非正式开放泊位成为企业发展的掣肘问题，但泊位开放所需的要件多，现场改造有难度。

下转第二版

拿出过硬举措全面推进公安政务服务现代化

江苏公安以高水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高频户籍事项“全省通办”10万余件，“跨省通办”39.2万件；在基层派出所建立反诈专攻队队伍1600余支……去年9月，江苏省公安厅制定出台《全省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为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绘制具体可行的路线图。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江苏省公安厅了解到，一年来，江苏公安机关进一步一个脚印，全面推进公安政务服务现代化，不断提升制度供给、管理服务、安全保障水平，以过硬公

安业绩坚决扛起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保驾护航的责任担当。

护航经济发展

今年5月，全省首张“全程网办”出入境证件在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成功办理，出入境证件换发补发实现“全程网办”。

一年来，江苏公安机关全面深化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措施落实，全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以更好服务对外开放大局，目前全省省级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和13个设区市政务服务大厅已全部建立高层次人才“公安

专窗”，推行港澳商务签证智能速办、全国通办。今年以来，全省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全面贯彻国家移民管理局“五项措施”，已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超2万人次。同时，用好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大会成果，加强国际执法合作，更好维护海外合法权益。

全力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省公安机关牵头开展惠企安商专项行动，深化警企联络，在警企沟通联络、咨询诉求办理、重大事项会商等方面提供集成服务。一年来，走访企业2万余家（次），

下转第三版



月满中秋，众多劳动者坚守岗位，保安全促生产，守护万家团圆。图为9月17日，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平台辅警在接听群众求助电话。

新华社发 王力 摄